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仟源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根据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向其提供分红并向其提供工资薪酬；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钟海荣为本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工资薪酬；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泓泰投资的合伙人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本公司根据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向其提供分红，同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不同岗位向其提供工资薪酬。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承诺：“本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所有或合法自筹；本人及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泓泰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

(三) 泓泰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泓泰投资承诺：“仟源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企业用于认购仟源医药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全部募集到位；除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外，本企业不会接受仟源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和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仟源医药股份自本次认购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接受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

泓泰投资合伙人承诺：“本人持有泓泰投资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在泓泰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作为仟源医药的股东、员工或顾问，除按照持股比例获得分红、获得正常工资薪酬外，本人不会接受仟源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仟源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人保证足额缴纳用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本人与泓泰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泓泰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仟源医药的股份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泓泰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泓泰投资。”

二、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